

全立典厝宅田契字人兄弟何再、躉、瓜、尪、荖、成等。有承祖父遺下應份鬮分正厝房一間，拖落瓦厝伙房一間，連護厝二座，共柒間；又東朋顯正厝一座五間，又兩邊護厝共陸間，共大小式拾間。併帶秧績一坵，另墾地一所，帶竹子菓孑及東西南北四至界址，載在鬮書內明白。今因移居別處，乏銀費用，兄弟相議，愿將此厝宅田菓孑門木一盡出典，先儘問房親人等，叔兄弟侄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楊濕觀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時值典價銀伍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厝宅田菓孑竹木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掌管，任從築屋居住。約限陸年，自咸豐乙卯年拾貳月起，至辛酉年拾貳月止。年限已滿，聽厝主備足契內銀一齊送還，贖回契字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無銀取贖，其厝宅田菓孑竹木原銀主掌管，不敢異言滋事。保係此厝宅田明是再兄弟應份鬮分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并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與及來歷不明等情。若有此情，再兄弟出首一力抵當，與銀主無干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典厝宅田契字壹紙，併帶鬮書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字內佛面銀伍拾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上手印契司單難與分折，付與次房收存，後日不得執出行用。再批炤。

批明：此厝有不虞被風雨及地震損壞，併菓孑竹木乾枯，與銀主無干。批炤。

批明：字內菓孑竹木不得混伐發兌。批炤。



代書人族叔 何瑞(吉)

為中人 賴亮觀(花押)

楊尪觀(花押)

在場知見人胞叔 何九(花押)

何喜(喜)

知見人母親 許氏(花押)

咸豐伍年拾貳月 日

全立典厝宅田契字人兄弟

何再(花押)

何瓜(花押)

何荖(花押)

何躉(花押)

何尪(花押)

何成(花押)

內註明加添契字一字。

批明：杉門双扇式付，單扇門壹付，又水窓門壹付，大房間杉窓壹個，交付銀主掌管。批炤。